



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用途說明	管理維護費 每場(四小時)	人員服務費 四小時/人	押金
【一般教室】 H棟5樓 502、503、504、505 K棟3樓、6樓 302、305 602、603、604、605	場地租借 (含空調、器材使用)	3,500 元	1,600 元	5,000 元
【共學教室】 K502	場地租借 (含空調、器材使用)	15,000 元	1,600 元	15,000 元
【國際會議廳】 H棟602	場地租借 (含空調、器材使用)	10,000 元	1,600 元	10,000 元
【展覽空間】 H棟5樓藝文走廊	場地租借 (含空調、照明)	10,000 元	1,600 元	10,000 元

2022.04.28 版

使用規範注意事項：

1. 本單之申請、變更或取消請於一週前(含例假日)至推廣部櫃台辦理，經核准後才算完成場地租借程序。
2. 校外借用需完成繳費手續，始算租借成功，校內活動借用需附上書面文件，始得借用。
3. 使用用途須與使用事由相符，如用途不符、嚴重妨礙或影響他人等，推廣部有權中途停止使用權利，使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費用及押金。
4. 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或臨時安裝燈光、使用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先徵得推廣部同意，不得私自接用，查獲私自使用學校電源者，則沒收押金。
5. 海報文宣須依學校規定位置張貼。
6.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若有損壞器材設備者，與本部確認後需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7. 使用完畢請清理現場垃圾及恢復現況(含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)。
8. 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後，憑收執聯請場地管理員驗收後退還押金;若無法當日完成場地清潔工作，需於一週內申請複驗，否則押金予以沒收。

推廣部場地管理人：連苡伶 分機:1585



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租用單-校外單位

外部租用	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
租用場地		使用事由			
租用單位 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使用規範注意事項		聯絡電話		
場地費用		場地押金		押金退還簽收	
場地管理員	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

推廣部留存

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租用單-校外單位

外部租用	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
租用場地		使用事由			
租用單位 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使用規範注意事項		聯絡電話		
場地費用		場地押金		押金退還簽收	
場地管理員	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

租用單位留存